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、战保处伙食费补差集中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、战保处伙食费补差集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绿乐源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.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绿乐源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